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名，代表股份2,647,092,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2,445,80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201,291,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3名，代表股份205,51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0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2%；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3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27%；反对 7,127,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2%；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12,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8%；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39,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86%；反对 7,218,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3%；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1%；弃权 9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6%；反对 7,043,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0%；弃权 9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18,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45,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00%；反对 7,11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9%；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12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0%；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551,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29%；反对 7,106,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0%；弃权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4.8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9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7,118,648.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622,870,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0%；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29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42%；反对 24,218,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2%；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9,767,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194,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58%；反对 7,12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0,617,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6%；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4015%；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045,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40%；反对 10,627,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9%；弃权 5,84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2,977,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12%；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4%；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2,189,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3%；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1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89%；反对 14,70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7%；弃权 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15,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3%；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42,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2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51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9%；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8%；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4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58%；反对 7,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90,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2%；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616%；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17,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1%；反对 6,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3%；弃权 1,2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852,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7%；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79,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6%；反对 7,133,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11%；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6,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8%；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14,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60%；反对 6,9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3%。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98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6%；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408,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31%；反对 7,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弃权 1,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383%。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